大沥镇盐步中心小学综合楼楼顶活动场所改造工程（结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沥镇盐步中心小学综合楼楼顶活动场所改造工程（结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中心小学、地址：盐步华青路68号、联系电话：85752340、联系人：刘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沥镇盐步中心小学综合楼楼顶活动场所改造工程（结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不得为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或应回避的机构（如近亲属控制、曾有不良履约记录等）； 3.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有关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业务能力。 4.其他要求：机构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中心小学，建设内容为大沥镇盐步中心小学综合楼楼顶活动场所改造工程，合同价：368950.23元，现工程已完工，需要开展结算编制的工作。 2.服务内容：对大沥镇盐步中心小学综合楼楼顶活动场所改造工程进行结算编制。 3.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计价依据及政策、参照信息化项目市场价格，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结算编制报告及伴随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中心小学。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结算价×4.5‰×80%，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中选服务机构在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法正式发票，项目业主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一次性付清服务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